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4 日毒字第 Y95000002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時，在案外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在地（地址：臺北縣○○市○○街○○巷○○號），現場查獲該公司運作含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色料，經採樣化驗顯示，其中「六價鉻」濃度為 9.31%，超過管制濃度標準 1%，涉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因○○公司表示系爭毒性化學物質係向訴願人所購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函請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取證，案經該局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往○○公司複查，查認系爭含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色料確係○○公司向訴願人購得，乃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環三字第 094007775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5 年 2 月 21 日 14 時 40 分

，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運作行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95 年 2 月 21 日 T001358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以 95 年 2 月 24 日毒字第 Y95000002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5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運作：

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最低管制限量。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前項限量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

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七、違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105517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修正為『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7 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 、 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 ），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 。……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附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如附表 4 。（一）運作列管編號 001 至 019 及 022 至 066 者，不適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陸之改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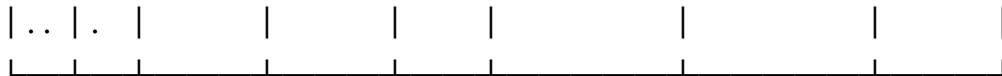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最低管制限量	管制濃度標準	毒性分類
NO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CAS. Number	(公斤)	W/W%	類

055	15	鉻酸鉛	Lead	PbCr	7758-97-6	500	六價 鉻含 量達 1% 以上
			chroma	04			
			te				

附表 4 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號碼	登記號碼	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	備註
NO
...
...
05	15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PbCrO ₄	7758-97-6	85.05.31	無改善	期限
5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進口之產品係鉻黃顏料，幾乎不具任何毒性，與鉻酸鉛不同；又訴願人將鉻黃顏料送至○○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經化驗結果，其中六價鉻之重量百分比為 0.377%，低於管制濃度標準 1% 以下，因此無需申請核可文件，原處分實有不當。

三、卷查本件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時，在○○公司所在地，現場查獲該公司運作含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色料，經採樣化驗顯示，其中「六價鉻」濃度為 9.31%，超過管制濃度標準 1%，涉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因○○公司表示系爭毒性化學物質係向訴願人所購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函請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取證，案經該局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往○○公司複查，查認系爭含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色料確係○○公司向訴願人購得，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21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所在地稽查，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運作行為（輸入、販賣），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94 年 12 月 9 日環檢一字第 4288 號檢測報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94 年 10 月 24 日序號第 9425

77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12 月 26 日稽查編號第 000726 號毒性

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1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核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進口之產品係鉻黃顏料，幾乎不具任何毒性，與鉻酸鉛不同；又訴願人將鉻黃顏料送至○○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經化驗結果，其中六價鉻之重量百分比為 0.377%，低於管制濃度標準 1% 以下云云。查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94 年 12 月 9 日環

檢一字第 4288 號檢測報告所示，系爭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六價鉻」含量濃度為 9.31%，超過管制濃度標準 1%；又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94 年 10 月 24 日序號第 942577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12 月

26 日稽查編號第 000726 號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分別載以：「.....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2.....稽查時於該廠內發現有紙袋包裝.....其紙袋外觀印有 Ev：Lead chromate (鉻酸鉛，PbCrO4) 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一，.....3. 於現場拆開其中 1 袋採樣送驗，檢驗項目六價鉻重量百分比.....4. 業者表示該廠所使用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系 (係) 向○○有限公司 (即訴願人) 購買，.....」「.....稽查處理情形.....3. 該公司之鉻酸鉛係向○○有限公司購買，.....」是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準此，縱令訴願人以其 D. C. C. 5020 YELL OW 顏料，送經○○股份有限公司化驗結果，其中六價鉻之重量百分比係 0.377%，低於管制濃度標準 1% 以下，惟此尚無從直接證明上開送驗顏料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公司所在地現場採樣者為同一顏料，而謂訴願人售予○○公司之系爭顏料非屬毒性化學物質，自難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第 7 款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